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(科)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105年01月05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108年10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0年10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0年10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0年10月29日校學生實習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1年07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(科)〔以下簡稱本系(科)〕為辦理學生實習課程，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，提升教育實習效能，特依據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以及本系(科)組織章程第四條第八款，訂定本系(科)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設置要點)。
- 二、 本會設置委員七至九人，本會委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任期一年。其組成成員如下：
 - (一)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主任委員。
 - (二) 教師代表三至四名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產生之。
 - (三) 學生代表一至二名由系主任遴選聘任之。
 - (四) 實習機構代表一名由系主任推薦聘任之。本會置幹事一名，由系主任於委員會成員中指派一人擔任之，協助處理本會相關事務。
- 三、 本會之工作職掌：
 - (一) 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及審查。
 - (二) 個別實習計畫之審查。
 - (三) 學生實習分發、實習團體保險、實習訪視之規劃及監督。
 - (四) 實習契約之檢核及確認。
 - (五) 實習不適任、實習爭議申訴及突發事件之協調及處理。
 - (六) 實習成效之評估。
 - (七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四、 本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指派幹事為代理人。
- 五、 本會召開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六、 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、院務會議及校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